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0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王謙翔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交通過失傷害等罪，合於數罪併罰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謙翔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各該編號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四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謙翔因犯如附表所示共二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依刑法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二罪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，各罪之犯罪日期，均在最先之判決確定日即編號1所示民國111年1月11日前（各罪之犯罪時間、判決案號、確定日期等均如附表所載）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，符合數罪

定其應執行之刑之要件。

(二)本院為附表各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因均屬得易科罰金之罪刑，無刑法第50條第2項所定需經受刑人請求之適用，檢察官因而逕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罪之犯罪態樣、駕駛交通工具危害社會及個人法益程度，二次行為之間隔時間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，衡以罪責相當之刑罰目的等綜合判斷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本案各罪尚屬單純，可資減讓幅度有限，復考量受刑人已入監執行，且依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，受刑人本案原執行期滿日為113年5月23日，可見本件聲請有急迫之情形，因認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除外之規定，尚無通知受刑人陳述意見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刑事第一庭 法官 許仕楓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廖宮仕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 (民國)	偵查(自訴) 機關年度案 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	法院、 案號	判決日期 (民國)	法院、 案號	確定日期 (民國)	
1	不能安全駕駛 致交通 危險罪 (酒後駕 駛)	有期徒刑二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以 新臺幣1,000元 折算一日。	110年10月31日	臺灣桃園地 方檢察署 110年度速 偵字第4739 號	臺灣桃園 地方法院 110年度壩 交簡字第 2515號	110年12月6日	同左	111年1月11日	臺灣桃園地方 檢察署111年 度執字第4142 號(臺灣新北 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執助

(續上頁)

01

									字第2141號) (已於111年9 月5日易科罰 金執行完畢)
2	交通過 失傷害	有期徒刑三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以 新臺幣1,000元 折算一日。	110年6月2日	臺灣新北地 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 緝字第4752 號	臺灣新北 地方法院 112年度交 簡字第122 號	112年11月21 日	同左	112年12月29 日	臺灣新北地方 檢察署112年 度執字第1165 號